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志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丁超

填表人：田德琴

建设单位：（盖章）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13913923443

传真：/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1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
建大厦 1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处置利用废碱液，不涉及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及达标接管				
实际生产能力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及达标接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1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15、《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16、《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p> <p>17、《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p> <p>18、《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p> <p>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p> <p>2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22、《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23、《关于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6号，2024年4月12日）；</p> <p>24、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经对照，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一致，具体如下：</p> <p>1.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口 (S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性固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³/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2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企业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对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属于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类别，但与其中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AMOLED）、发光二极管（LED）均不能明确对应，本次保守参考取三者中最严格的标准限值 0.36m（m 为正整数，代表光刻次数），m 值保守取 1，即为 0.36m³/m²。</p> <p>1.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及硫酸储罐废气Q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 G1~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依据标准	废水总排口 (S1)	pH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TN	70	TP	3	石油类	20	溶解性固体	2000		LAS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m ²)		0.3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2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废气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及硫酸储罐废气Q1)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硫酸雾	5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G1~G4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依据标准																																																														
	废水总排口 (S1)	pH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TN	70																																																															
		TP	3																																																															
		石油类	20																																																															
		溶解性固体	2000																																																															
	LAS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m ²)		0.3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2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废气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及硫酸储罐废气Q1)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硫酸雾	5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G1~G4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厂界	0.06	(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硫酸雾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1.3 噪声

本项目采取三班二运转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2.1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是由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7日，并于2021年2月完成对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LCD偏光片卷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主要产品为偏光板卷材、偏光片卷材。目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共有2个厂区，分别为位于恒谊路11号的偏光片一工厂、二工厂以及兴科路15号的偏光片三工厂（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2023年6月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行审备〔2023〕134号），同意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现有厂区内进行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利用污水处理站pH调节工艺，对废碱液进行pH调节以达到接管标准，处置方式由委外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2024年3月，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简化审批流程的要求，本项目与《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并报批，并于2024年4月12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6号，详见附件1）。根据批复，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现有厂区内，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以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技改完成后，废碱液由原先的委托处置实现自行利用处置。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9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320192MA22TQ3J6Y001Q，有效期限为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见附件3）。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了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并于6月进入调试。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采取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365天。目前已完成技术改造，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可以进行验收工作。

2.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完成技术改造并于6月进入调试期，本次验收范围为：

（1）废碱液自行处置环节及相关环保措施，包括该环节涉及的原料、设备、工艺流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环保设施等；

（2）以新老部分：恒谊路11号现有厂区制纯水系统排水全部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企业废水全部混合后接管处理，无法对该部分废水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达标性进行单独评价，本次对恒谊路11号整个厂区的达标性进行评价）。

2.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相关设备设施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在用）

设施单元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设施用途	数量（个）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污水处理站（南侧部分）	高浓度池	容积 1250m ³	清洗废水收集暂存	2	2	与环评一致
	共通集水池	容积 500m ³	废水收集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低浓度池	容积 500m ³	洗涤循环水收集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原水池	容积 2105m ³	回用水暂存	3	3	与环评一致
	回用水池	容积 200m ³	树脂罐处理后可回用的洗涤循环水的收集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中转池	容积 100m ³	清洗废水中转	1	1	与环评一致
	流出槽	——	用于废水流出污水处理站	1	1	与环评一致
	格栅	——	拦截、去除生活污水中的大体积漂浮物	1	1	与环评一致
	树脂罐	出水能力 40m ³ /h	净化低浓度洗涤循环水，使其满足回用要求	4	4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容积 16t	20%硫酸贮存	1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容积 22t	20%硫酸贮存	1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容积 2.3t	8%硫酸贮存	1	1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钠储罐	容积 15t	氢氧化钠贮存	1	1	与环评一致
	废碱液储罐	容积 15t	废碱液中转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pH 调节罐	——	pH 调节	2	2	与环评一致
	配电区	——	配电	1	1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	废水检测	1	1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	办公	1	1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	调节池	容积 4010m ³	水质水量均化调节	4	4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容积 350m ³	事故应急	3	3	与环评一致
	一次处理池	容积 1000m ³	水质水量均化调节	1	1	与环评一致
	最终排放池	容积 850m ³	废水接管排放	1	1	与环评一致
废碱液储罐（地下）		容积 26t	废碱液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洗涤塔	——	恶臭废气、硫酸雾处理	1	1	与环评一致

注：①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附图 4）中还有含碘废液池、一般固废分拣区的分布；其中含碘废液池仅用于含碘废液（一般固废）暂存，不与其他池体相联通，不与污水相接触；一般固废分拣区仅用于一般固废分拣；均与污水处理流程无关，故本表未列出。

②根据环评描述，本次对污水处理站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后，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的地上部分将会全部拆除；经现场查看，目前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的地上部分暂未完全进行拆除，但均处于闲置状态，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储罐信息详见表 2-2。

表 2-2 储罐基本信息一览表

所在位置	储罐名称	类型	容量	内径 mm	高度 mm	温度	运行压力	数量	备注
污水处理站(南侧部分)	硫酸储罐	固定顶罐	14t	2200	32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固定顶罐	22t	2770	32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固定顶罐	2.3t	1340	16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碱液储罐	固定顶罐	15t	2440	25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钠储罐	固定顶罐	15t	2440	25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偏光片二工厂西南侧地下	废碱液储罐	固定顶罐	26t	长宽高 3000*3000*30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信息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南侧部分)		地下 1 层、地上 1 层；主要构筑物为高浓度池、低浓度池、共通集水池、原水池、回用水池、储罐区、格栅、树脂罐、pH 调节罐 2 套、氢氧化钠储罐、废碱液储罐、实验室、办公室等	地下 1 层、地上 1 层；主要构筑物为高浓度池、低浓度池、共通集水池、原水池、回用水池、储罐区、格栅、树脂罐、pH 调节罐 2 套、氢氧化钠储罐、废碱液储罐、实验室、办公室等	一致
	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		地下 1 层；主要构筑物为调节池、事故池、一次处理池、最终排放池等	地下 1 层；主要构筑物为调节池、事故池、一次处理池、最终排放池等；地上设施暂未全部进行拆除，但均处于闲置状态，未投入使用	地上设施暂未全部进行拆除，但均处于闲置状态，未投入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供给，不新增用水	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供给，不新增用水	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线和排口，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排放量 469862t/a（其中制纯水系统排水 468180t/a 不进行预处理直接接管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线和排口，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排放量 469862t/a（其中制纯水系统排水 468180t/a 不进行预处理直接接管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恶臭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	洗涤塔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Q1），原有，位置搬移*	洗涤塔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Q1），原有，位置搬移*	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pH 调节”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4730m ³ /d，设计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均不变，本项目新增处理水量 1682t/a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pH 调节”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4730m ³ /d，设计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均不变，本项目新增处理水量 1682t/a	一致

	固废治理	将废碱液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置	将废碱液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置	一致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	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	一致
储运工程	硫酸储罐	3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左侧2个贮存20%硫酸，容积分别为16t、22t；右侧1个贮存8%硫酸，容积为2.3t	3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左侧2个贮存20%硫酸，容积分别为16t、22t；右侧1个贮存8%硫酸，容积为2.3t	一致
	氢氧化钠储罐	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容积15t，用于25%氢氧化钠暂存	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容积15t，用于25%氢氧化钠暂存	一致
	废碱液储罐	2个，1个位于偏光片二工厂西南侧地下，容积26t；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容积15t，用于废碱液的中转暂存	2个，1个位于偏光片二工厂西南侧地下，容积26t；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容积15t，用于废碱液的中转暂存	一致
依托工程	①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水最终排放池、污水排口、部分污水管线等进行废水的暂存和排放； ②部分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已设置350m ³ 事故池，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具备依托可行性。			
以新带老部分	制纯水系统排水处理	将制纯水系统排水468180t/a与其他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达标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从而进一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将制纯水系统排水468180t/a与其他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达标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从而进一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一致

*注：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吸附塔2套+洗涤塔1套+3根15m排气筒”用于恶臭废气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的处理，其中“洗涤塔1套+1根15m排气筒”设置在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中部；本项目将原有2套吸附塔及对应排气筒拆除，洗涤塔1套及对应排气筒搬移至污水处理站（南侧部分）西侧，恶臭废气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均接入该设施处理、排放；实际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2.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4。

表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76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兴武沟	W	20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经对照，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用量	
				环评设计量(t/a)	设备调试期间用量(t)
1	氢氧化钠	25%氢氧化钠	液态	99	23.24
2	废碱液	6%~8%氢氧化钾	液态	2106	37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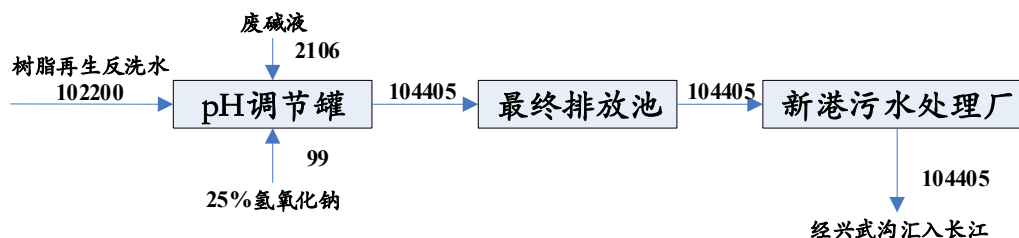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4 年 6 月~8 月，共计 3 个月。

本项目原辅料组成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成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氢氧化钠	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易溶于水，同时强烈放热，并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露放在空气中，最后会完全溶解成溶液，是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沸点 1390°C，闪点 176-178°C，密度 1.515g/mL。
2	氢氧化钾	纯品为白色晶体，易潮解，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有很强的腐蚀性；沸点 1320°C，闪点 52°F，密度 2.04g/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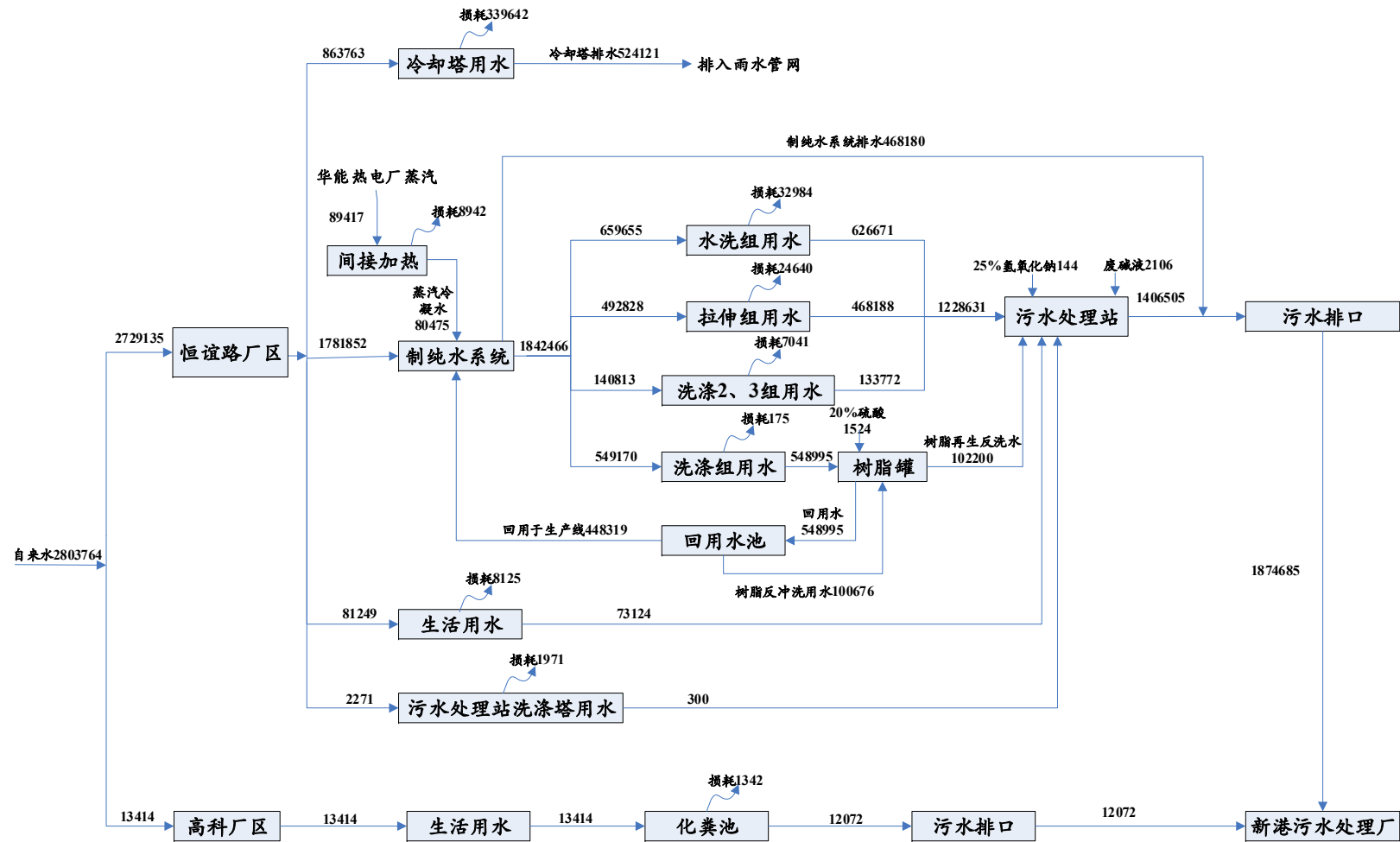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废碱液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理后，废水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达标尾水经兴武沟汇入长江；该环节水平衡图见图2-1。



注：废水排放量按环评及批复中废水量进行考核。

图 2-1 废碱液中和环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此外，“以新带老部分”将制纯水系统排水与其他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达标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2。



注：废水排放量按环评及批复中废水量进行考核。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7。

表2-7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将废碱液进行中和处置后达标接管，实现了废碱液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及批复量未增加，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选址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污水处理站恶臭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 1 套洗涤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 排出。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碱液在 pH 调节罐内进行中和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	本项目现有废水排口为间接排放口，

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现了固体废物废碱液的自行处置利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拦截设施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 废碱液中和处置**

将废碱液接入恒谊路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与酸性的树脂再生反洗水进行中和处理后，废水达标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其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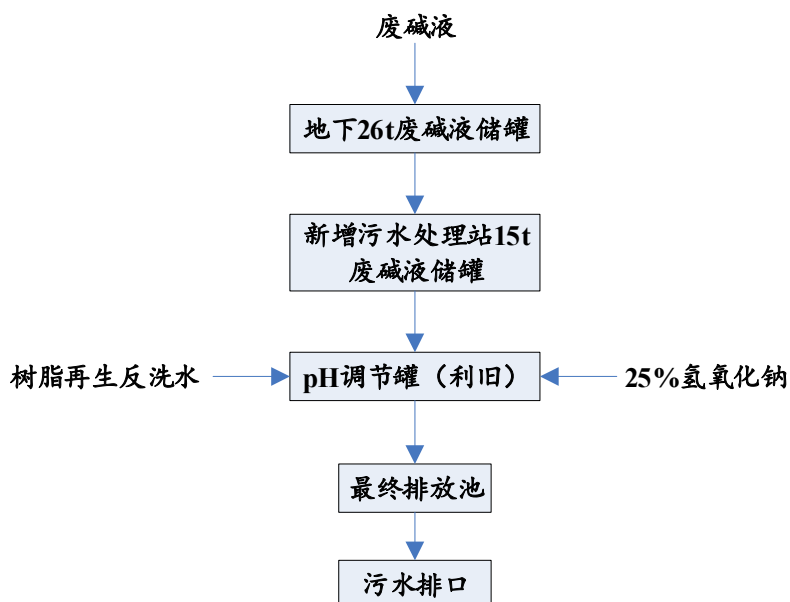


图2-3 废碱液中和处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1) 收集暂存**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延伸工段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废碱液，其主要成分为 KOH，含量约 6%~8%，其 pH 值为 14.1，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

废碱液经收集后先在地下 26t 废碱液储罐内暂存，然后采用管道泵入污水处理站 15t 废碱液储罐进行中转暂存。中和处置时，采用管道将废碱液泵入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罐进行中和处理。

(2) 中和处置

中和处置在 pH 调节罐内进行，pH 调节罐主要由罐体、控制系统、pH 检测探头等组成，pH 调节罐应选择耐腐蚀、耐温、抗压材料，还应安装液位、pH 和温度监控系统，实时监控。

首先在控制系统中设定 pH 目标值为 6~8，再将树脂再生反洗水泵入 pH 调节罐中，同时加药泵开始工作，从 15t 废碱液储罐中抽取废碱液，并通过管道将其注入 pH 调节罐树脂再生反洗水中，搅拌装置运作使二者充分中和；与此同时，pH 检测探头不断监测罐体中废水的 pH 值，当 pH 值达到设定的目标值（6~8）时，停止注入废碱液。当废碱液不足时，由控制系统自 15t 氢氧化钠储罐泵入外购的 25%氢氧化钠进行补充中和。中和后的废水进入最终排放池，经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污水处理站布局优化调整

对恒谊路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拆除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所有地上设施（含沉淀池、气浮、20t 氢氧化钠储罐 2 个、压泥机、活性炭过滤罐、

配电房、办公室、实验室等，目前地上设施暂未全部进行拆除，但均处于闲置状态，未投入使用），并在污水处理站（南侧部分）增设 pH 调节罐、氢氧化钠储罐、废碱液储罐等以及办公室、实验室等配套设施。调整前后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1~4-2。

调整后污水处理工艺保持不变（格栅、pH调节），设计处理能力保持不变（4730t/d），且各股废水的处理流程减少了交叉，更为流畅合理。调整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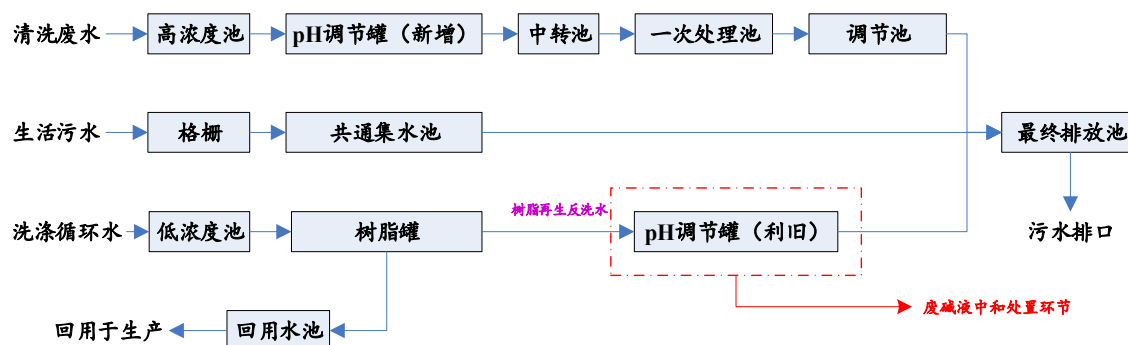


图2-4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和设施的主要功能：

(1) 高浓度池：用于清洗废水（pH 值 5~6）的收集暂存。

(2) 低浓度池：用于洗涤循环水的收集暂存。

(3) 共通集水池：用于生活污水的收集暂存。

(4) pH 调节罐（利旧）：用于树脂再生反洗水（pH 值 1~2）的中和处置，优先采用废碱液对其进行中和，不足时投加外购 25%氢氧化钠进行补充，直至废水 pH 为 6~8。

(5) pH 调节罐（新增）：用于清洗废水（pH 值 5~6）的中和处置，投加 25%氢氧化钠进行中和，直至废水 pH 为 6~8。

(6) 中转池：用于中和处置后清洗废水的中转。

(7) 一次处理池/调节池：用于中和处置后清洗废水水质、水量的均化调节。

(8) 格栅：用于生活污水中大体积漂浮物的拦截、去除。

(9) 树脂罐：用于低浓度洗涤循环水的净化。

在洗涤工段，采用纯水对表面处理后的 TAC 膜进行清洗，去除其表面残留的 KOH，故低浓度洗涤循环水的主要成分为 KOH，呈碱性。当低浓度洗涤循环水通过树脂罐内的树脂层时，废水中的 K^+ 、 Ca^{2+} 、 Mg^{2+} 等被树脂交换吸附，同时等物质量释放出 H^+ ， H^+ 再与其中的 OH^- 反应生成水，从树脂罐内流出的软化水进入回用水池，流入原水池暂存，再进入制纯水系统进行纯水制备后，回用于生产线。

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 K^+ 、 Ca^{2+} 、 Mg^{2+} 后，需进行反冲洗再生。采用回用水池中的软化水配制一定浓度的硫酸溶液，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 K^+ 、 Ca^{2+} 、 Mg^{2+} 再置换出来，随树脂再生反洗水排出罐外，树脂重新恢复软化交换的能力。

(10) 回用水池：用于净化后可回用的洗涤循环水的收集、暂存。

(11) 最终排放池：用于废水的混合接管排放。

调整后各股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1) 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进入高浓度池，进入 pH 调节罐（新增）采用外购 25%氢氧化钠调节 pH 至 6~8，而后进入中转池进行废水中转，再依次进入一次处理池、调节池对水质水量进行均化调节，最后经最终排放池排放。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掉大体积漂浮物，经共通集水池进入最终排放池排放。

(3) 洗涤循环水：洗涤循环水收集进入低浓度池，在树脂罐内通过离子交换树脂的交换吸附作用净化废水，净化后的废水经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此外，树脂罐需进行树脂再生，采用一定浓度的硫酸溶液冲洗树脂层，使其重新恢复软化交换的能力，此过程产生树脂再生反洗水（pH 值 1~2）；树脂再生反洗水进入 pH 调节罐（利旧），投加废碱液、外购 25%氢氧化钠调节 pH 至 6~8，最后经最终排放池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口1个。本项目废碱液在污水处理站（pH调节罐）内进行中和处理后，与制纯水系统排水一并达标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兴武沟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碱液	TAC 膜处理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LAS、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	污水处理站（pH调节罐）	新港污水处理厂
制纯水系统排水	纯水制备	pH、COD、SS、TN	间断	/	

本项目仅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不涉及污水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的变更。调整后处理工艺仍为“格栅、pH调节”，设计处理能力仍为4730t/d。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见图3-1。



图 3-1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1) 废水处理流程及效果说明**

本项目废碱液接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置，废水中和处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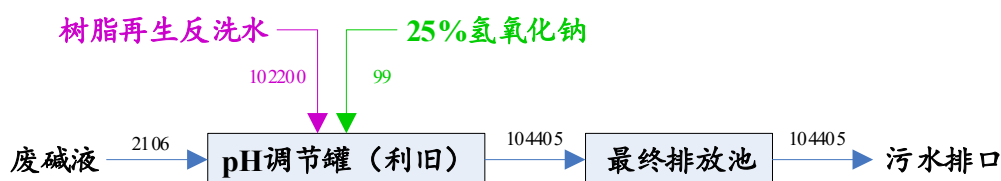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碱液中和处置流程平衡图

pH 调节罐（利旧）：用于树脂再生反洗水（pH 值 1~2）的中和处置，优先采用废碱液对其进行中和，不足时投加 25% 氢氧化钠进行补充，直至废水 pH 为 6~8。该设施主要对 pH 进行调节，对其他污染物基本无处理效率。

最终排放池：用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本次废碱液中和废水等的混合接管排放，该设施对各污染物基本无处理效率。

(2) 处置能力可行性

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4730t/d，处理余量约为 881t/d，废碱液接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理后，增加废水处理量约为 4.6t/d，完全在其处置能力范围内。

(3) 达标接管可行性分析**① 水质、水量方面**

废碱液接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理后，废水接管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要求，单位产品排水量不会超出《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基准排水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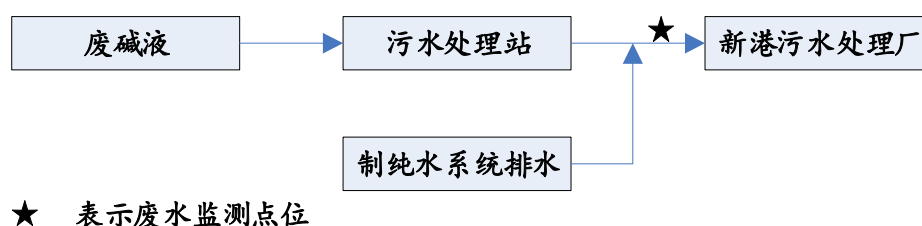
② 稳定性说明

本项目废碱液、25% 氢氧化钠均在储罐内暂存，通过阀门控制其投加量；正常情况下，树脂再生有其周期性，反洗水水量和浓度均稳定在一定范围内；最终排放池、污水排口等处均设置控制阀门；可以保证废碱液经处理达标后再行接管。

此外，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可见图 2-4）可知，本项目废碱液的中和处理流程与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的处置相互分割，不会与其他废水相接触，干扰其他废水的处置，改变其稳定达标接管的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不会改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接管的现状，仍可保证废水的稳定达标接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废气均接入 1 套洗涤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 排出；未经收集的废气则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废气处理措施及排口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口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设计风量 (Nm ³ /h)	处理原理	排口编号	排放口检测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	洗涤塔	9000	水喷淋吸收	DA019	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洗涤塔工作原理如下：

洗涤塔采用喷淋吸收系统，喷淋塔设备内部由循环液槽、喷淋泵、填料层、喷淋层等组成，当废气穿过填料层时，废气中的分子就会被填料上的液体薄膜拦截、阻滞，由气相转移到液相，并与液相中工作液含有的有效分子反应，从而被吸附、分解，达到洗涤净化的目的。洗涤塔工作原理示意图见图 3-4，设计参数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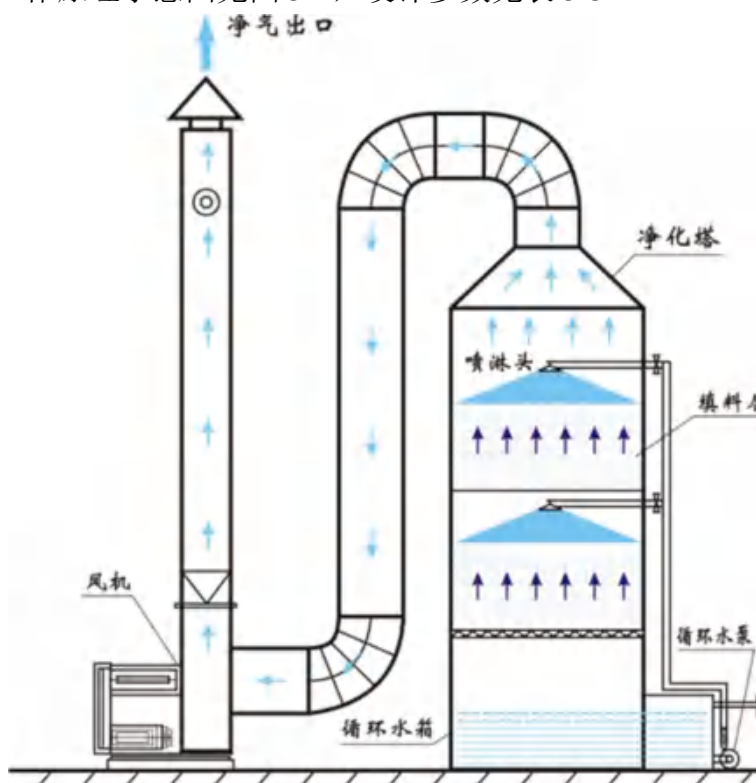


图 3-4 洗涤塔工作原理示意图

表 3-3 洗涤塔设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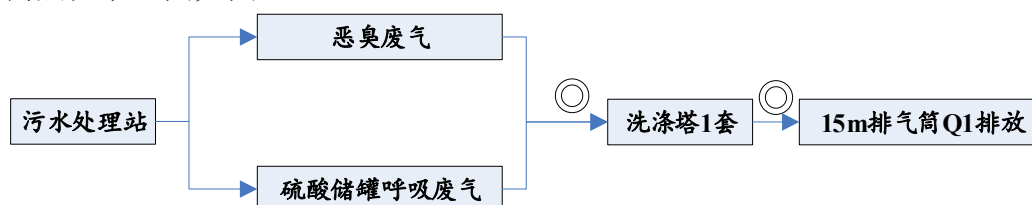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	设计参数
1	设备编号	AT-FSZ-02
2	设备名称	新废水站洗涤塔 1#
3	设计风量	150m ³ /min(9000m ³ /h)
4	设计处理效率	≥70%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 1 套洗涤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 排出	大气环境	已开孔
	硫酸储罐呼吸废气	硫酸雾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
	硫酸储罐呼吸废气	硫酸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5。



注：⊙表示废气采样点位

图 3-5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废碱液等的各类输送机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碱液经收集后先在地下 26t 废碱液储罐内暂存，然后采用管道泵入污水处理站 15t 废碱液储罐进行中转暂存，上述废碱液储罐区域均已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进行管理。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储罐下方设置围堰，用于事故状态下废碱液的收集；储罐以及收集输送管道采用防腐蚀材料，与废碱液相容，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储罐及输送管道的完好，避免收集暂存过程中出现废碱液的渗漏、溢出；关键位置均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已粘贴写明成分、危废代码、危险特性的标签，并附有二维码；已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填报废碱液和该危废暂存区的相关信息；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废碱液储罐区域现场照片见图3-6。

26t 废碱液储罐区	
	
26t 废碱液储罐	废碱液贮存设施标识
15t 废碱液储罐区	
	
15t 废碱液储罐	废碱液处置设施标识

图 3-6 废碱液储罐区现场照片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部分）新增废水排放量 469862t/a，污染物接管量 COD23.927t/a、NH₃-N0.012t/a，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23.493t/a、NH₃-N0.012t/a。无新增废气和固体废物，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废水达标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无新增固体废物。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3、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监测点位氨、硫化氢、硫酸雾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表明：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管理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根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进行污染源监测，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由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5、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本项目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设计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

（3）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并按国家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于本项目与《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并报批，此处仅列出批复中与本项目（“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相关内容。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306-320193-89-05-855218）位于恒谊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以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技改完成后，废碱液由原先委外处置实现自行利用处置。根据环评结论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恒谊路厂区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废碱液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新港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洗涤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仅对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序号	环评主要内容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306-320193-89-05-855218）位于恒谊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以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技改完成后，废碱液由原先委外处置实现自行利用处置。根据环评结论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将废碱液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置后达标接管，实现废碱液的自行利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均依托现有。废碱液经污水处理站（pH 调节罐）中和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洗涤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洗涤塔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 排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p>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p>	<p>本项目废碱液先后在 26t 废碱液储罐和 15t 废碱液储罐中单独暂存，实现了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废碱液储罐暂存区均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469862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23.927 吨、氨氮≤0.012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23.493 吨、氨氮≤0.012 吨。恒谊路厂区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1874685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679.945 吨、氨氮≤2.939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93.734 吨、氨氮≤2.939 吨。</p>	<p>由于本项目废水与恒谊路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一并接管，无法单独测算本项目的实际接管排放量，故针对整个恒谊路厂区的废水接管量进行达标性评价。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恒谊路厂区废水排放量 1874685t/a，污染物接管量 COD283.077t/a、NH₃-N1.303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详见附件 4），已配备应急物资并开展应急演练。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p>
3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p>		<p>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在排污许可中变更污水处理站排口等相关信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3。目前本项目已竣工，并正在组织开展验收。</p>
4	<p>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设施较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8	/	/	/	/	/	/	/	/	/
COD	8	2	25	100	3	37.5	100	1	12.5	100
SS	8	/	/	/	/	/	/	/	/	/
氨氮	8	/	/	/	3	37.5	100	1	12.5	100
TN	8	/	/	/	3	37.5	100	1	12.5	100
TP	8	/	/	/	4	50	100	2	25	100
石油类	8	1	12.5	100	/	/	/	/	/	/
溶解性固体	8	/	/	/	/	/	/	/	/	/
LAS	8	/	/	/	4	50	100	2	25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本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5-3。

表 5-2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氨	36	2	5.5	100	/	/	/	/	/	/
硫化氢	36	2	5.5	100	/	/	/	/	/	/
臭气	12	/	/	/	/	/	/	/	/	/

浓度										
硫酸雾	12	2	16.6	100	/	/	/	/	/	/

表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氨	24	2	8.3	100	/	/	/	/	/	/
硫化氢	24	2	8.3	100	/	/	/	/	/	/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硫酸雾	24	2	8.3	100	/	/	/	/	/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标准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8.22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4.8.23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5-5。

表 5-5 检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0.025mg/L

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分光光度计 752	HRJH/YQ-A053	0.05mg/L
溶解性固体总量	参考：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0.025mg/L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ICS-1100	HRJH/YQ-A049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7	——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第6条关于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规定,并结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值、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LAS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	废气进口Q1-1、排放口Q1-2(洗涤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G1~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夜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保证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公司于2024年6月~8月对废碱液自行处置利用开始调试运行，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23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生产稳定，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稳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内容	设计日处理量 (t)	实际日处理量 (t)	处理负荷
8月22日	中和处理废碱液	5.8	4.2	72%
8月23日	中和处理废碱液	5.8	4.2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4081213、HR24081215，详见附件 9。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S1)	8月22日	pH	7.1	7.2	7.1	7.1	7.1~7.2	6~9	达标
		COD	151	174	155	163	161	500	达标
		SS	14	15	7	13	12	400	达标
		氨氮	0.691	0.703	0.642	0.727	0.691	35	达标
		TN	8.19	7.97	8.68	7.86	8.18	70	达标
		TP	0.17	0.25	0.22	0.16	0.20	3	达标
		石油类	0.12	0.15	0.14	0.21	0.16	2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808	830	852	904	849	2000	达标
		LAS	0.087	0.098	0.100	0.109	0.099	20	达标
	8月23日	pH	7.2	7.2	7.1	7.1	7.1~7.2	6~9	达标
		COD	140	125	152	147	141	500	达标
		SS	16	17	14	5	13	400	达标
		氨氮	0.655	0.718	0.742	0.682	0.699	35	达标
		TN	9.18	9.29	8.85	8.02	8.84	70	达标
		TP	0.17	0.23	0.21	0.26	0.22	3	达标
		石油类	0.17	0.17	0.15	0.19	0.17	2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764	842	770	829	801	2000	达标
		LAS	0.104	0.083	0.113	0.096	0.099	2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LAS 的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	8月22日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18	4.31	4.29	——	——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11×10 ⁻²	9.82×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9	0.17	——	——

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Q1	出口 Q1-2	8月22日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4×10 ⁻⁴	4.87×10 ⁻⁴	3.89×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3090	3548	407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49	0.54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26×10 ⁻³	1.24×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51	2.60	—	—
	进口 Q1-1	8月23日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51	2.60	—	—
				排放速率 kg/h	7.35×10 ⁻³	5.18×10 ⁻³	7.96×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 kg/h	9.84×10 ⁻⁵	1.03×10 ⁻⁴	9.18×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724	977	831	2000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33	0.3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13×10 ⁻³	9.49×10 ⁻⁴	1.1	达标		
	出口 Q1-1	8月23日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27	4.45	—	—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4×10 ⁻²	1.22×10 ⁻²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0	0.18	—	—
				排放速率 kg/h	4.40×10 ⁻⁴	5.32×10 ⁻⁴	4.93×10 ⁻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3548	3090	407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51	0.53	—	—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1.36×10 ⁻³	1.45×10 ⁻³	—	—		
	出口 Q1-2	8月23日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75	2.01	—	—
				排放速率 kg/h	8.44×10 ⁻³	9.62×10 ⁻³	6.88×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03	0.02	—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⁴	1.05×10 ⁻⁴	6.85×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724	831	977	2000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4	0.3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19×10 ⁻³	1.06×10 ⁻³	1.1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Q1 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7-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Q1	氨	8月22日	1.04×10^{-2}	6.83×10^{-3}	34.33	31.04	70
		8月23日	1.15×10^{-2}	8.31×10^{-3}	27.74		
	硫化氢	8月22日	4.23×10^{-4}	9.77×10^{-5}	76.90	78.00	70
		8月23日	4.88×10^{-4}	1.02×10^{-4}	79.10		
	臭气浓度	8月22日	3570	844	76.36	76.36	70
		8月23日	3570	844	76.36		
	硫酸雾	8月22日	1.27×10^{-3}	1.033×10^{-3}	18.66	18.52	70
		8月23日	1.36×10^{-3}	1.11×10^{-3}	18.38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Q1 对应的洗涤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31.04%、78.00%、76.36%、18.52%。

验收监测期间氨、硫酸雾的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70%），这主要是由于验收监测期间的氨的进口浓度较低，而硫酸雾进口浓度极低（仅约为 $0.49 \sim 0.54 \text{ mg/m}^3$ ），导致处理效率不太理想。经洗涤塔处理后，氨、硫酸雾废气出口浓度约为 $1.51 \sim 2.60 \text{ mg/m}^3$ 、 $0.31 \sim 0.33 \text{ mg/m}^3$ ，已达到较低值。此外，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实际处理效率均可以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 mg/m^3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	上风向 G1	氨	8.22	0.02	0.03	0.03	0.04	0.10	1.5	达标			
			8.23	0.02	0.03	0.04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G2		8.22	0.05	0.09	0.08	0.09		1.5	达标			
			8.23	0.05	0.09	0.10	0.06		1.5	达标			
	下风向 G3		8.22	0.06	0.04	0.08	0.06		1.5	达标			
			8.23	0.08	0.06	0.08	0.10		1.5	达标			
	下风向 G4		8.22	0.10	0.09	0.06	0.08		1.5	达标			
			8.23	0.06	0.08	0.09	0.06		1.5	达标			
	上风向 G1		硫化氢	8.22	0.003	0.002	0.002		0.002	0.005	0.06	达标	
				8.23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8.22	0.004	0.004		0.005		0.004	0.06	达标
					8.23	0.004	0.004		0.004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8.22		0.005	0.005	0.004	0.004	0.06	达标				
		8.23		0.005	0.005	0.004	0.004	0.06	达标				

	G3	8.23		0.005	0.004	0.005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8.22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达标		
		8.23		0.005	0.004	0.004	0.004		0.06	达标		
	上风向 G1	8.22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8.2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8.22		<10	<10	<10	<10		20	达标		
		8.2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8.22		<10	<10	<10	<10		20	达标		
		8.2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4	8.22		<10	<10	<10	<10		20	达标		
		8.2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上风向 G1	8.22		硫酸 雾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8.23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2	8.22			ND	ND	ND		ND		0.3	达标
		8.23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3	8.22	ND		ND	ND	ND	0.3	达标			
		8.23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4	8.22	ND		ND	ND	ND	0.3	达标			
		8.23	ND		ND	ND	ND	0.3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8月22日				8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4.3	32.4	30.4	29.4	30.1	31.3	32.6	34.3
大气压 (kPa)	100.28	100.31	100.35	100.38	100.46	100.41	100.39	100.36
湿度 (%)	56.3	57.2	58.1	58.9	57.3	56.8	55.3	54.1
风速 (m/s)	2.6	2.7	2.7	2.8	2.8	2.8	2.7	2.6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7.3 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8.22	N1	厂界东外 1m	60.5	49.4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9.0	52.1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63.9	50.5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62.8	47.7	65	55	达标
2024.8.23	N1	厂界东外 1m	61.5	49.1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60.3	51.6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63.4	50.8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62.4	46.9	65	55	达标

*注：2024.8.22 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08:40~09:38，夜间 22:02~22:59；2024.8.23 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10:00~10:58，夜间 22:01~22:56。

7-8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4.8.22	昼间	多云	东南	2.7
	夜间	多云	东南	2.7
2024.8.23	昼间	多云	东南	2.6
	夜间	多云	东南	2.7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S1 废水总排口	水量	—	1874685	1874685	满足要求
	COD	151	283.077	679.945	
	氨氮	0.695	1.303	2.939	

注：①由于无法获得企业废水经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实际外排环境浓度，此处实际排放总量及控制指标均表示接管量。②本项目废水与企业恒谊路厂区现有废水混合后一并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浓度为二者的混合浓度，本项目废水的实际接管浓度无法获得，故此计算整个恒谊路厂区的废水接管排放量进行达标性评价。

表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本次检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满工况下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满工况下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Q1 污水处	氨	7.57×10^{-3}	1.05×10^{-2}	8760	0.092	0.364	满足

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9.96×10^{-5}	1.38×10^{-4}	8760	0.001	0.007	要求
	硫酸雾	1.07×10^{-3}	1.49×10^{-3}	8760	0.013	0.082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2024年8月22日~23日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19 对应的洗涤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31.04%、78.00%、76.36%、18.52%。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碱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罐) 预处理达标后, 与制纯水系统排水一并达标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LAS 的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 1 套洗涤塔处理达标后,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9 排出。

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19 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企业已进行设备合理布局, 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了噪声排放。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9.0~63.9dB(A), 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6.9~52.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碱液的收集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要求执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关于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6号) 中本项目控制指标要求。

8.3 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8.4 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废碱液作为污水处理站树脂再生反洗水（pH值1~2）中和剂使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豁免清单中废碱豁免要求，废碱液在满足“按HJ/T 299方法制取的浸出液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低于GB5085.3限值的1/10”的豁免条件的前提下，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建议企业对废碱液开展检验检测，确保满足上述要求。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污水处理站（南侧）平面布置调整前后对比图

附图 4-2.污水处理站（北侧）平面布置调整前后对比图

附图 5.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7.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 6.环保设备及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附件 7.检测报告及资质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设计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6 月进入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编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4 年 8 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具体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安全环境部门管理，并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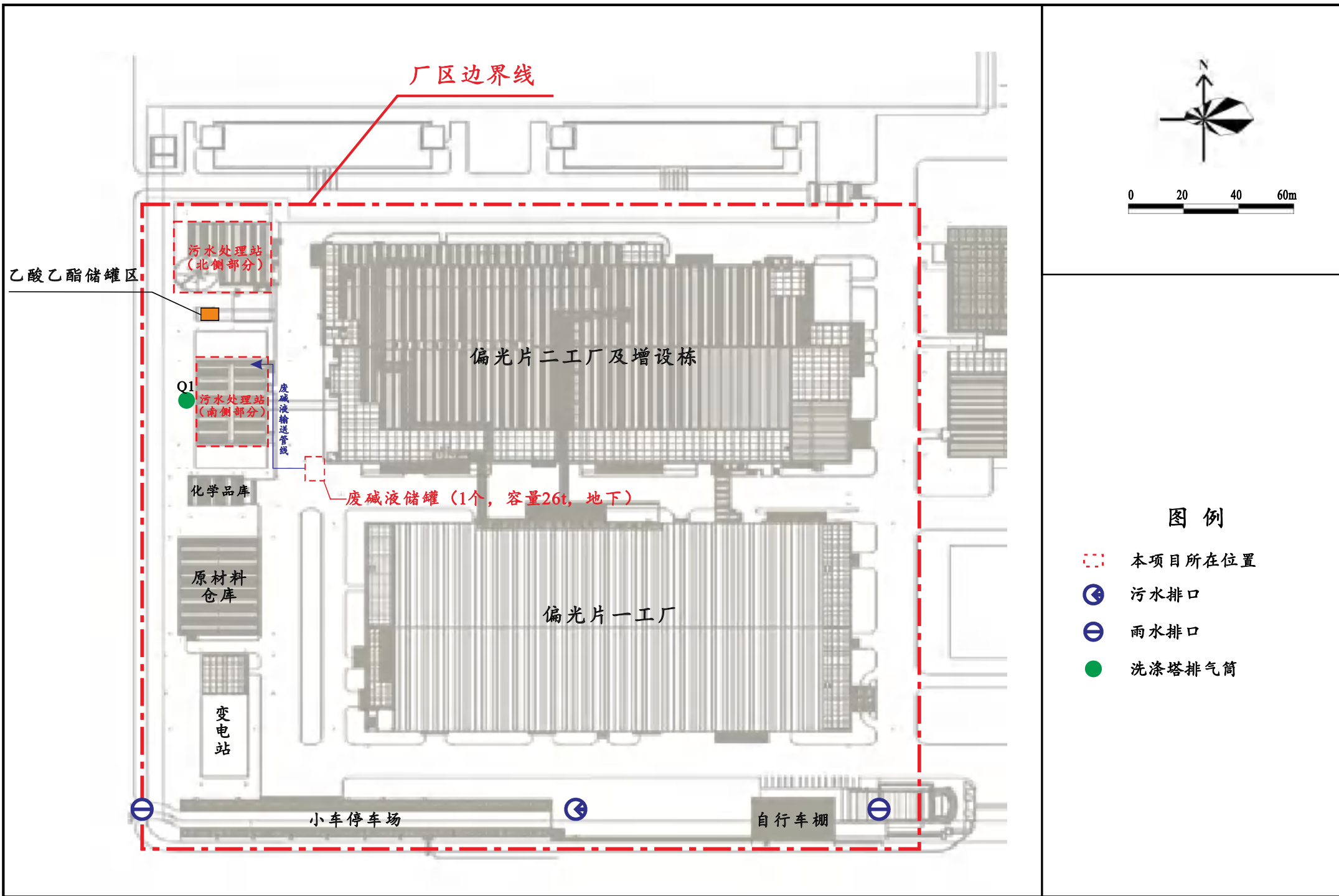
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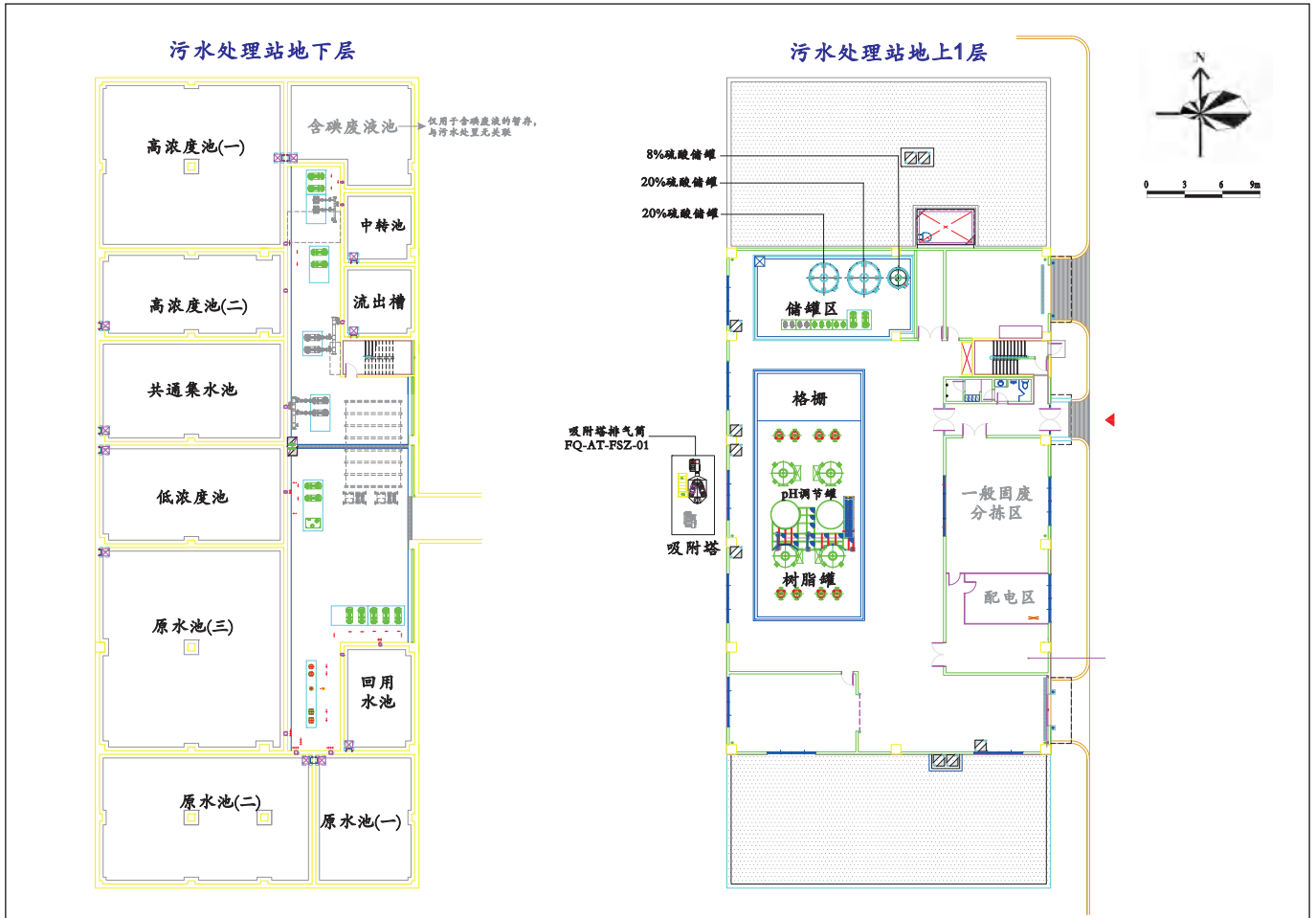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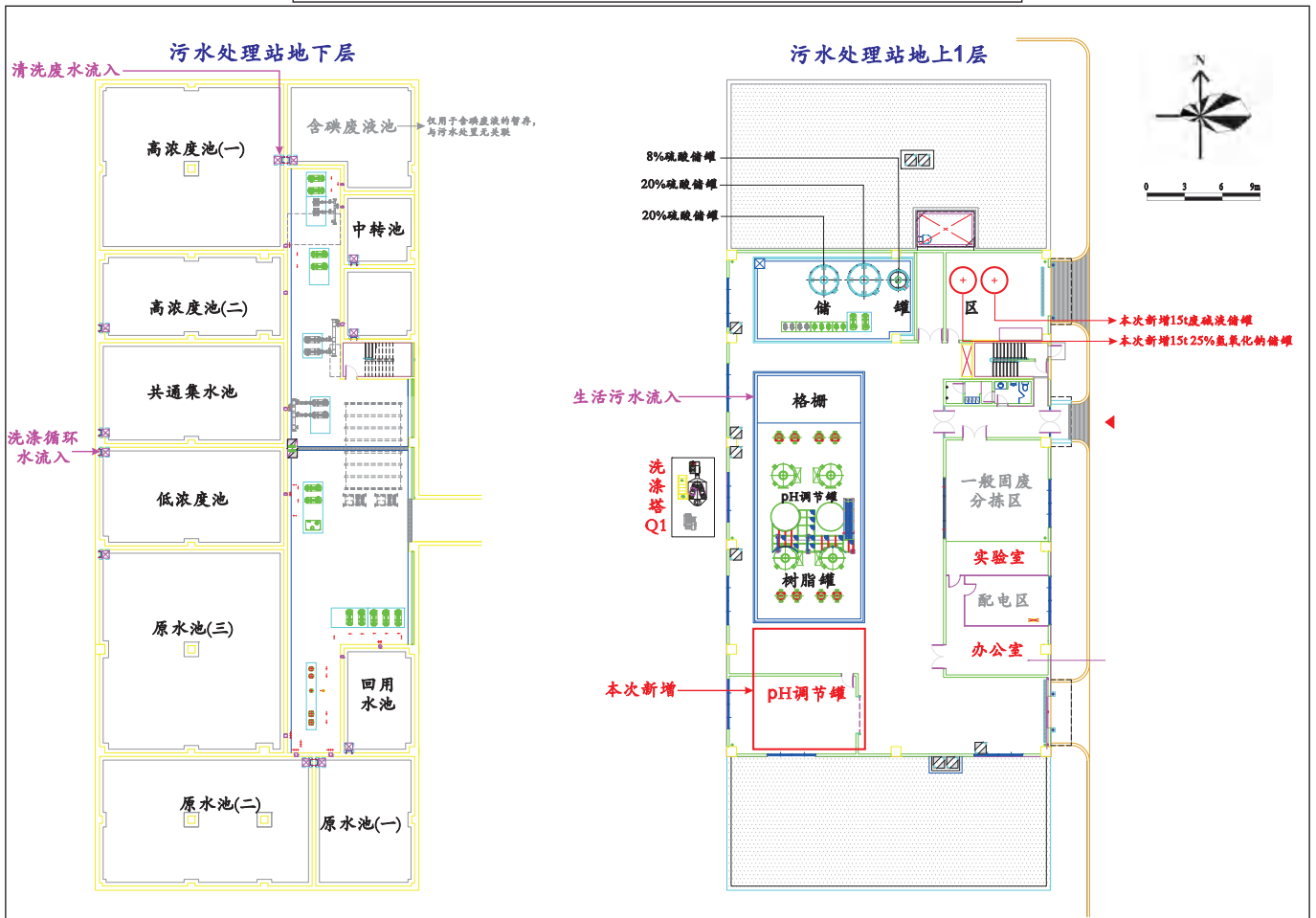
- ⋯ 本项目所在位置
- ⊕ 污水排口
- ⊖ 雨水排口
- 洗涤塔排气筒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污水处理站(南侧部分)平面布置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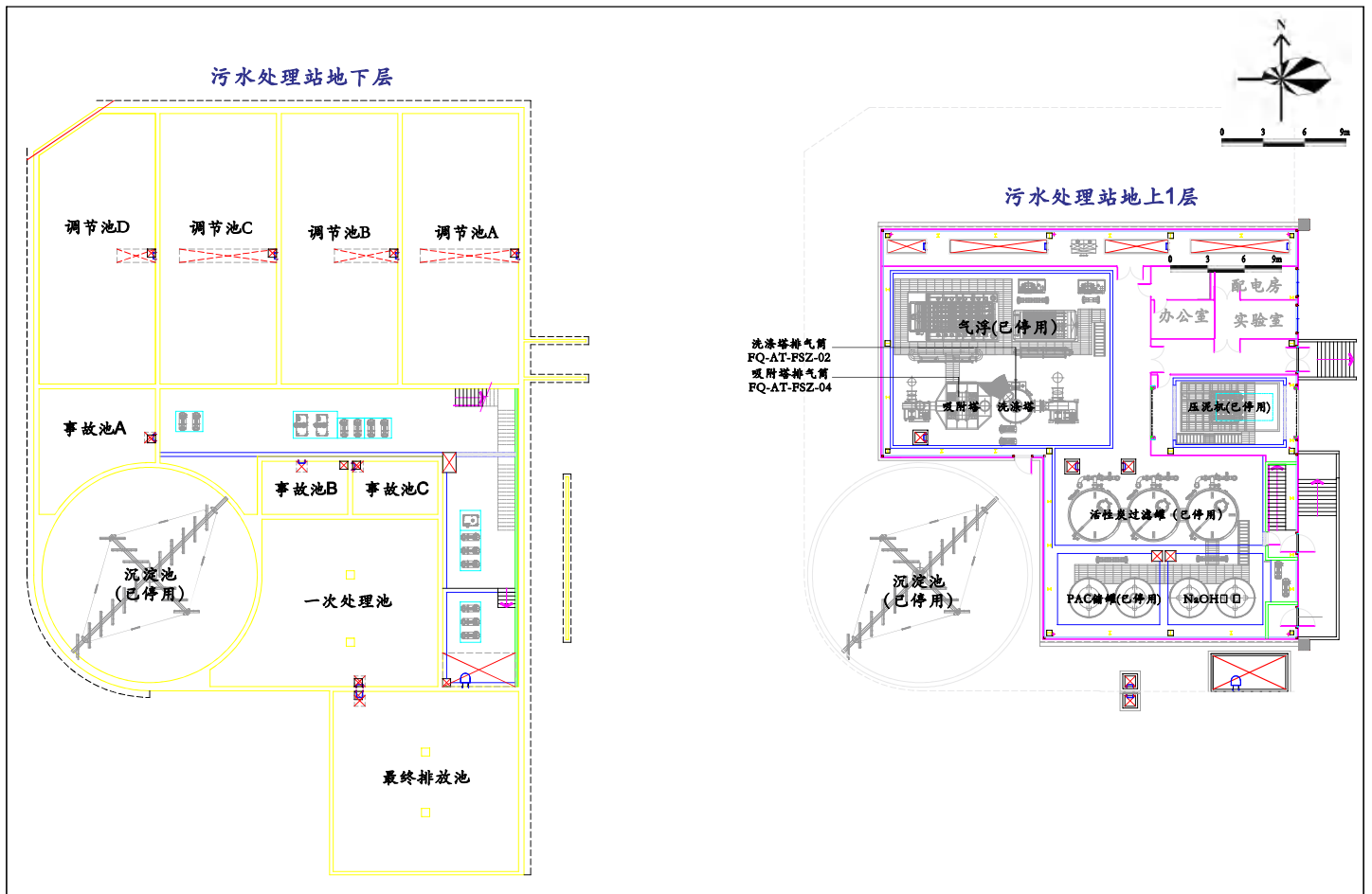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南侧部分)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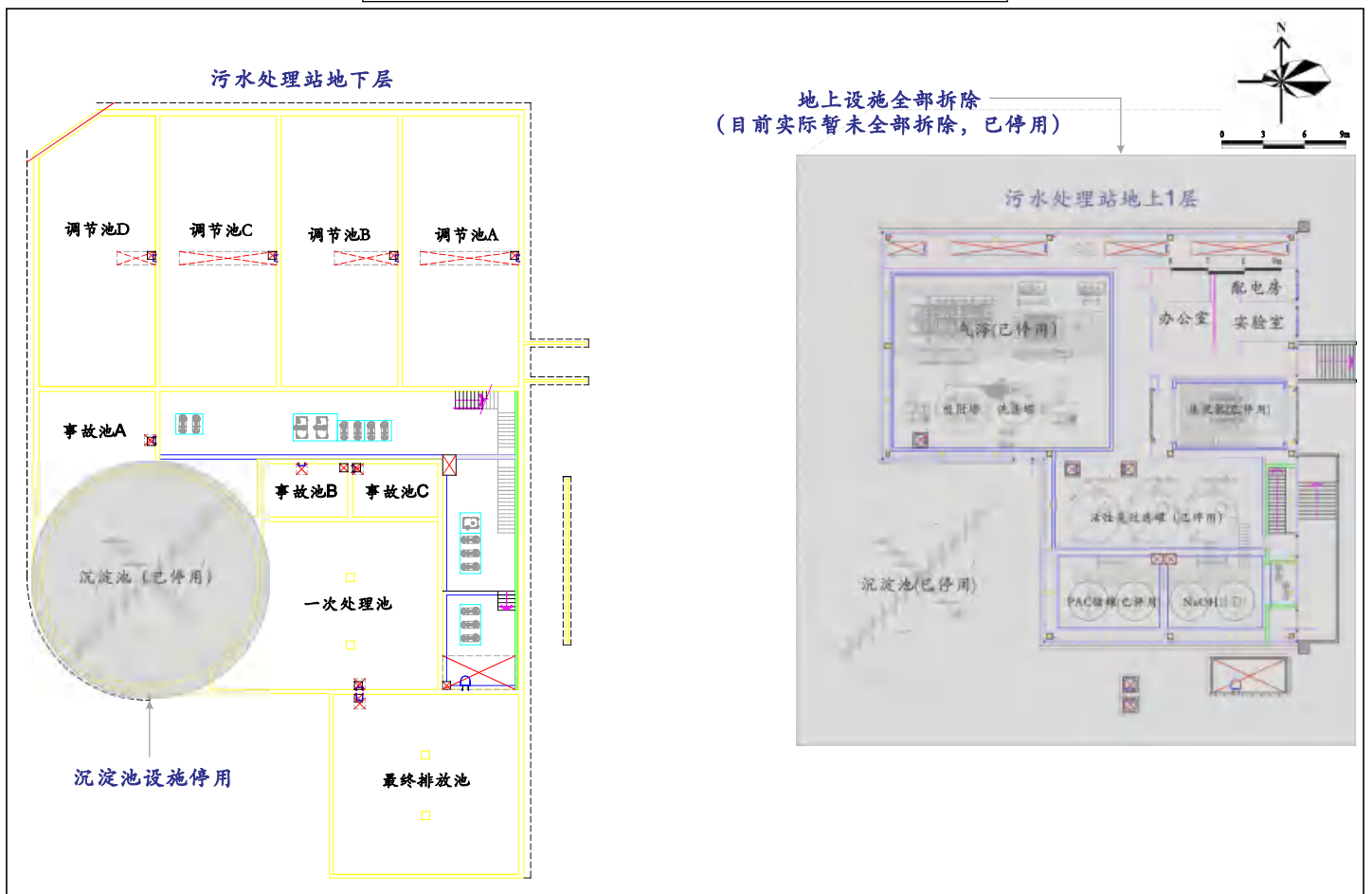


附图4-1 污水处理站(南侧部分)平面布置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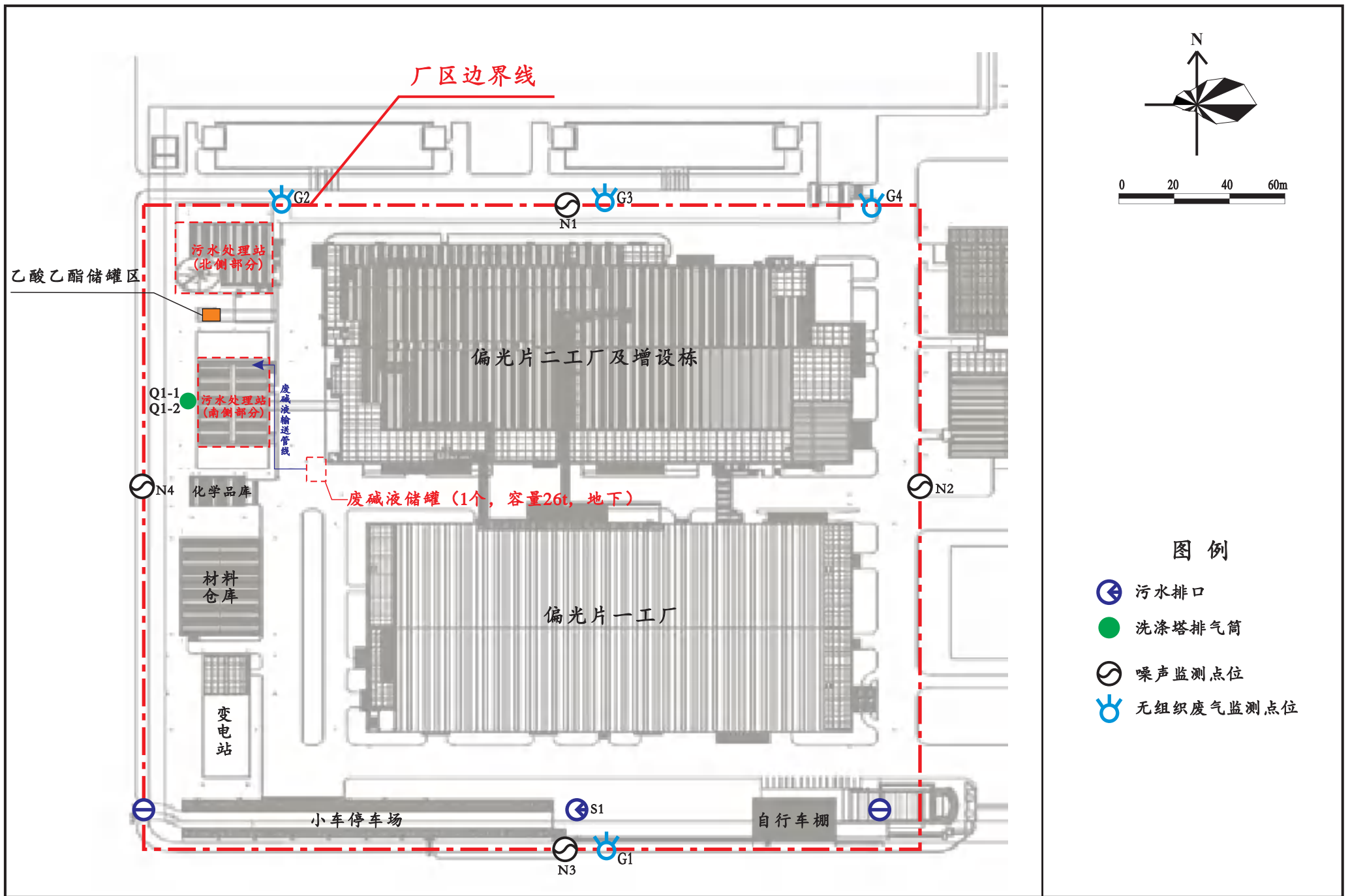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平面布置图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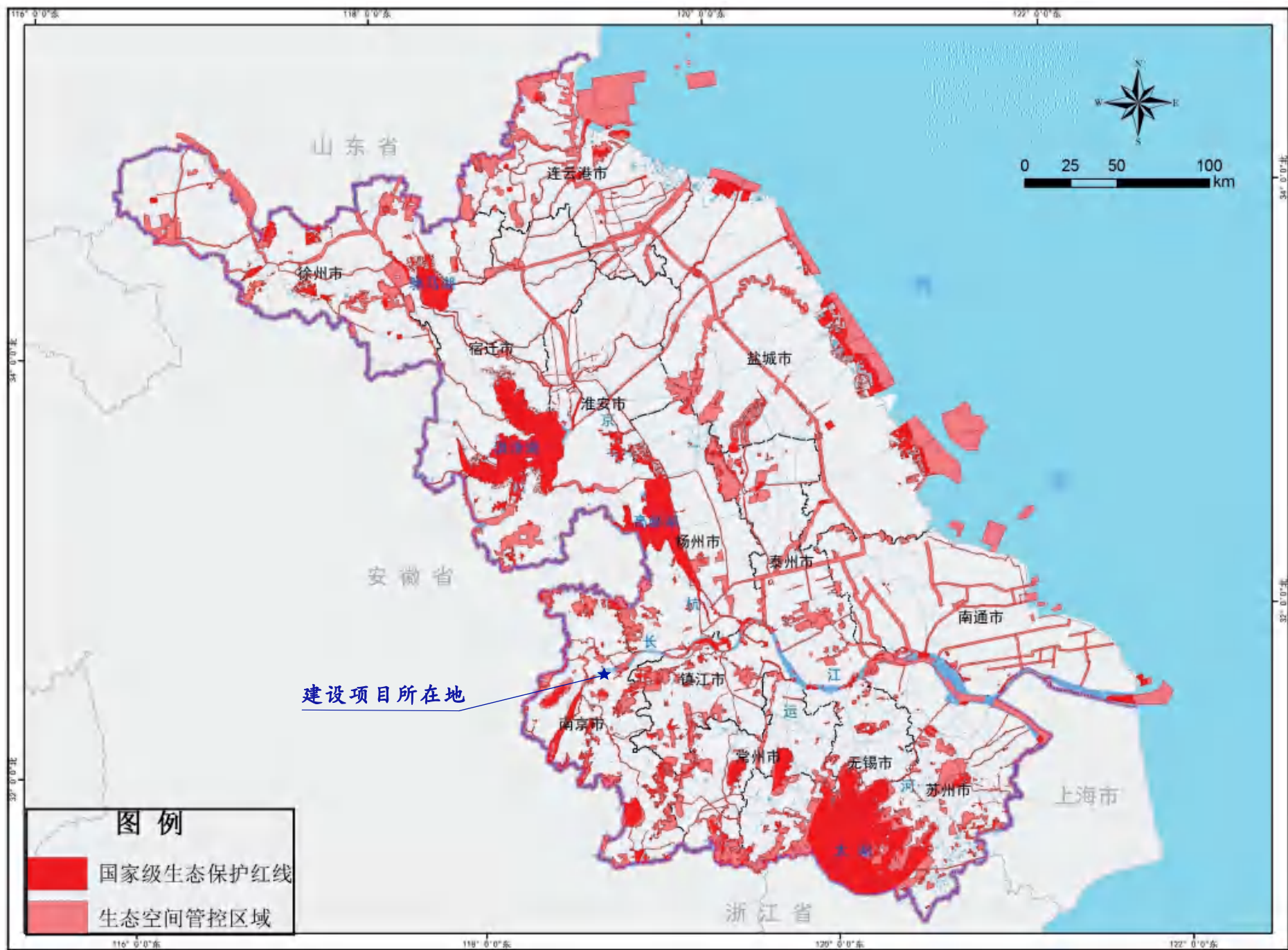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平面布置图 (调整后)



附图4-2 污水处理站(北侧部分)平面布置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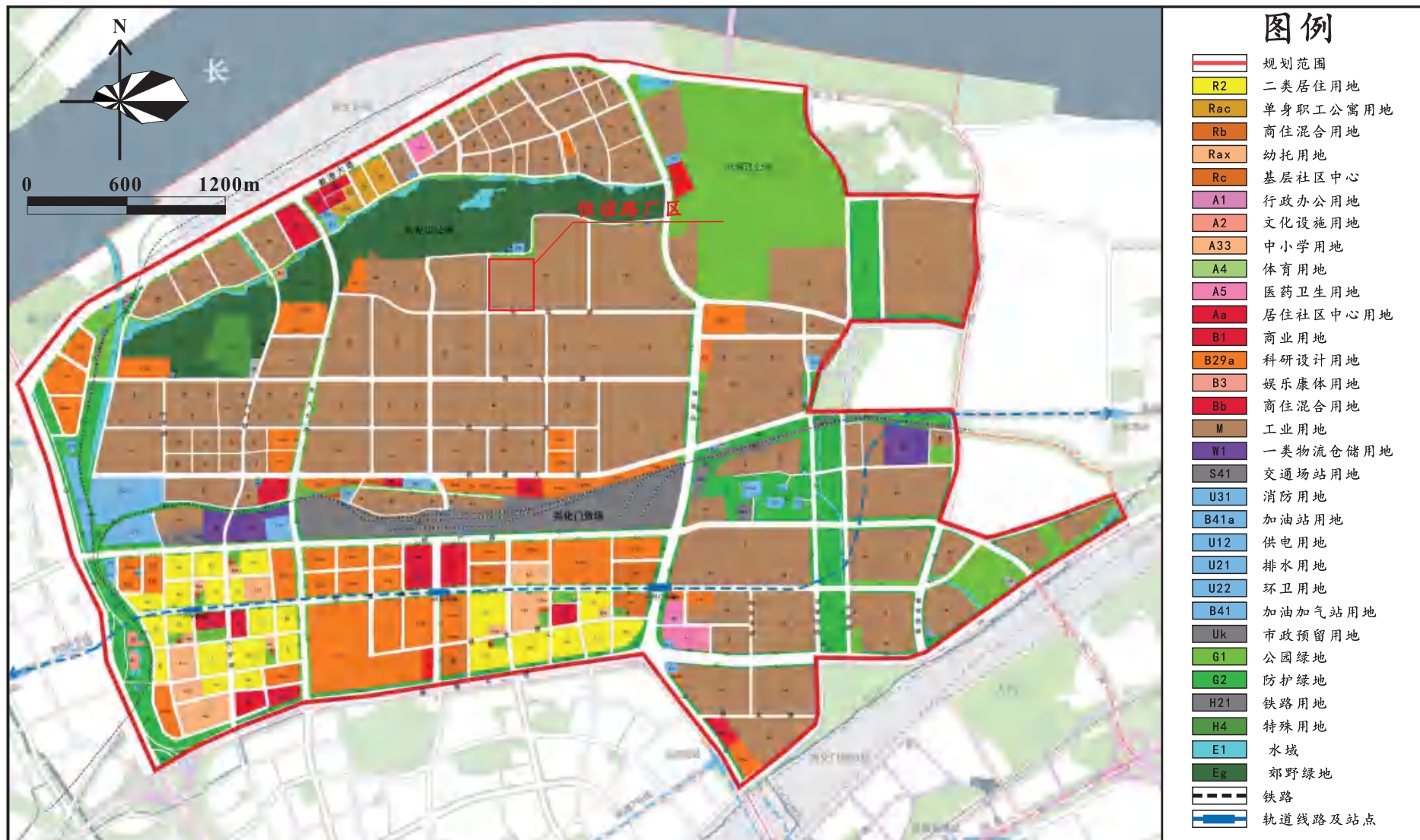


附图5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7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6号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报告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代码 2208-320193-89-01-173390）位于南京经开区惠港路以东、惠台路以西、乌龙山路以北、安顺路以南地块，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增设前沿高附加值偏光片研发线 1 条、搬迁偏光片（TV 产品）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具备年产偏光片（TV 产品）5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全厂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45 亿片/年；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306-320193-89-05-855218）位于恒谊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以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技改完成后，废碱液由原先委外处置实现自行利用处置。项目总投资 52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惠港路以东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1个；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制纯水系统排水、中央空调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新港污水处理厂。恒谊路厂区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废碱液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新港污水处理厂。以上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实验室、自动擦胶工段、喷码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面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洗涤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许可单位处置；边角料、不良品、废偏光片、生产垃圾、集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RO膜由原厂家回收处置，废催化剂交由相关单位合理处置；废无尘布、研发废物、实验室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板、废试剂瓶、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冷凝废液、废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 ≤ 552952 (1969847)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41.408 (702.255)吨、氨氮 ≤ 1.194 (4.544)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27.648 (98.493)吨、氨氮 ≤ 0.677 (3.701)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0.705 (1.422)

吨。

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减排量为2.61吨，全厂排放量为96.8685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4月18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三班二运转工作制生产，每天工作 24 小时，365 天/年。

1、处理规模：

监测日期	设计内容	设计日处理量 (t)	实际日处理量 (t)	处理负荷
8月22日	中和处理废碱液	5.8	4.2	72%
8月23日	中和处理废碱液	5.8	4.2	72%

2、设备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在用）

设施单元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设施用途	数量（个）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污水处理站 (南侧部分)	高浓度池	容积 1250m ³	清洗废水收集暂存	2	2	与环评一致
	共通集水池	容积 500m ³	废水收集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低浓度池	容积 500m ³	洗涤循环水收集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原水池	容积 2105m ³	回用水暂存	3	3	与环评一致
	回用水池	容积 200m ³	树脂罐处理后 可回用的洗涤 循环水的收集 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中转池	容积 100m ³	清洗废水中转	1	1	与环评一致
	流出槽	——	用于废水流出 污水处理站	1	1	与环评一致
	格栅	——	拦截、去除生 活污水中的大 体积漂浮物	1	1	与环评一致
	树脂罐	出水能力 40m ³ /h	净化低浓度洗 涤循环水，使 其满足回用要 求	4	4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容积 16t	20%硫酸贮存	1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容积 22t	20%硫酸贮存	1	1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容积 2.3t	8%硫酸贮存	1	1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钠储 罐	容积 15t	氢氧化钠贮存	1	1	与环评一致
	废碱液储罐	容积 15t	废碱液中转暂 存	1	1	与环评一致
pH 调节罐	——	pH 调节	2	2	与环评一致	

	配电区	——	配电	1	1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	废水检测	1	1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	办公	1	1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北侧部分)	调节池	容积 4010m ³	水质水量均化 调节	4	4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容积 350m ³	事故应急	3	3	与环评一致
	一次处理池	容积 1000m ³	水质水量均化 调节	1	1	与环评一致
	最终排放池	容积 850m ³	废水接管排放	1	1	与环评一致
废碱液储罐 (地下)		容积 26t	废碱液暂存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洗涤塔	——	恶臭废气、硫 酸雾处理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附图 4）中还有含碘废液池、一般固废分拣区的分布；其中含碘废液池仅用于含碘废液（一般固废）暂存，不与其他池体相联通，不与污水相接触；一般固废分拣区仅用于一般固废分拣；均与污水处理流程无关，故本表未列出。

本项目储罐基本信息一览表

所在位置	储罐名称	类型	容量	内径 mm	高度 mm	温度	运行压力	数量	备注
污水处理站 (南侧部分)	硫酸储罐	固定顶罐	14t	2200	32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固定顶罐	22t	2770	32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硫酸储罐	固定顶罐	2.3t	1340	16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碱液储罐	固定顶罐	15t	2440	25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钠储罐	固定顶罐	15t	2440	25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偏光片二 工厂西南 侧地下	废碱液储罐	固定顶罐	26t	长宽高 3000*3000*3000		常温	常压	1 个	与环评一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92MA22TQ3J6Y001Q

单位名称：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行业类别：光电子器件制造，锅炉，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22TQ3J6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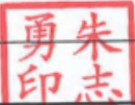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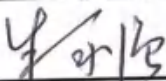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2MA22TQ3J6Y
法定代表人	朱志勇	联系电话	025-85603000
联系人	刘峰	联系电话	13022187947
传真	/	电子邮箱	liufeng@shanjin.sh.cn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中心经度：118°52'39.522"，中心纬度：32°9'35.370"		
预案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7.1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2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3 - 2024 - 028 - M</p>		
<p>报送单位</p>	<p>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安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
情况说明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 个

表 2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口废气年排放时间约 8760 小时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 469862t/a（含“以新带老”部分）

表 3 项目用水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用水量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 2 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根据日运行时间和工作天数相乘所得。

表 1 排污口标识牌一览表

序号	标牌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序/ 来源	环保措施	排口名称	排口编号	排放口检测 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主要污染物
1	废气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	洗涤塔	污水站洗涤塔 1#	DA019	Q1	大气环境	连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2	废水排放口	废碱液	污水处理站（pH 调节罐）	污水总排口	DW001	S1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	pH、COD、SS、氨氮、TP、 TN、石油类、LAS、溶解性 总固体
		制纯水系统排水	/						

表 2 大气产污环保设备及排污口标识牌一览表



名称/编号	环保设备/排气筒	排污口标识牌
<p>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和 硫酸储罐呼 吸废气</p>		

表 3 污水处理环保设备及排污口标识牌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备	排污口标识牌
<p>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罐)</p>		

表 4 固体废物贮存利用设施及标识牌一览表

<p>名称</p>	<p>26t 废碱液储罐区</p>
<p>贮存设施</p>	
<p>贮存设施标识 标牌</p>	
<p>废碱液标识</p>	

表 4 固体废物贮存利用设施及标识牌一览表

名称	15t 废碱液储罐区
贮存设施	 A large, white, cylindrical storage tank is the central focus, surrounded by yellow safety railings. The tank has several horizontal bands and a warning label. The background shows an industrial environment with various pipes and equipment.
贮存设施	 A storage tank is shown from a different angle, resting on a concrete bas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yellow and black striped safety bollard. The background includes industrial equipment and a wall with some signage.
视频监控	 A close-up shot of a video camera mounted on a wall. The camera is black and silver, with a lens pointing downwards. The wall is light-colored and shows some signs of wear and electrical conduits.

硬化地面



利用设施标识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812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联系人	刘峰	电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08月23日	采样人员	张崢、潘清磊等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22日~08月28日	检测人员	彭梦、潘晓菁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废水: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刘峰

审核:

田子及

签发:

潘清磊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mg/L	0.691	0.703	0.642	0.727	0.025
总磷	mg/L	0.17	0.25	0.22	0.16	0.01
总氮	mg/L	8.19	7.97	8.68	7.86	0.05
石油类	mg/L	0.12	0.15	0.14	0.21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7	0.098	0.100	0.109	0.05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mg/L	0.655	0.718	0.742	0.682	0.025
总磷	mg/L	0.17	0.23	0.21	0.26	0.01
总氮	mg/L	9.18	9.29	8.85	8.02	0.05
石油类	mg/L	0.17	0.17	0.15	0.19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4	0.083	0.113	0.096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及硫酸储罐废气进口(Q1-1)		烟道尺寸: $\phi 0.45\text{m}$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1	22	18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circ}\text{C}$	34.2	34.4	34.5	---
	流速	m/s	5.0	5.2	4.6	---
	含湿量	%	1.6	1.6	1.6	---
	大气压	kPa	100.30	100.27	100.25	---
	标干流量	m^3/h	2460	2565	2288	---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3	4.09	4.44	4.13	---
	②		4.28	4.21	4.29	
	③		4.16	4.29	4.45	
	平均值		4.18	4.31	4.29	
氨排放速率		kg/h	1.03×10^{-2}	1.11×10^{-2}	9.82×10^{-3}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3	0.16	0.19	0.17	---
	②		0.17	0.18	0.18	
	③		0.16	0.21	0.16	
	平均值		0.16	0.19	0.1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4×10^{-4}	4.87×10^{-4}	3.89×10^{-4}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3	0.53	0.49	0.54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30×10^{-3}	1.26×10^{-3}	1.24×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3548	407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及硫酸储罐废气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55m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7	18	15	---
	静压	kPa	0.05	0.09	0.07	---
	烟温	$^{\circ}\text{C}$	35.5	35.7	35.9	---
	流速	m/s	4.5	4.7	4.2	---
	含湿量	%	2.1	2.1	2.2	---
	大气压	kPa	100.30	100.27	100.24	---
	标干流量	m^3/h	3280	3428	3061	---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3	1.49	1.76	2.90	---
	②		3.13	1.06	2.35	
	③		2.11	1.72	2.55	
	平均值		2.24	1.51	2.60	
氨排放速率		kg/h	7.35×10^{-3}	5.18×10^{-3}	7.96×10^{-3}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3	0.03	0.03	0.04	---
	②		0.04	0.04	0.03	
	③		0.02	0.03	0.02	
	平均值		0.03	0.03	0.0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84×10^{-5}	1.03×10^{-4}	9.18×10^{-5}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3	0.31	0.33	0.31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2×10^{-3}	1.13×10^{-3}	9.49×10^{-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3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及硫酸储罐废气进口 (Q1-1)		烟道尺寸: $\phi 0.45\text{m}$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3	24	26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烟温	$^{\circ}\text{C}$	34.4	34.4	34.6	---
	流速	m/s	5.2	5.4	5.6	---
	含湿量	%	1.6	1.6	1.7	---
	大气压	kPa	100.27	100.24	100.22	---
	标干流量	m^3/h	2591	2662	2741	---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3	4.44	4.09	4.45	---
	②		4.17	4.60	4.60	
	③		4.13	4.13	4.29	
	平均值		4.25	4.27	4.45	
氨排放速率		kg/h	1.10×10^{-2}	1.14×10^{-2}	1.22×10^{-2}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3	0.18	0.21	0.16	---
	②		0.18	0.22	0.19	
	③		0.16	0.17	0.19	
	平均值		0.17	0.20	0.1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40×10^{-4}	5.32×10^{-4}	4.93×10^{-4}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3	0.49	0.51	0.53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27×10^{-3}	1.36×10^{-3}	1.45×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407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及硫酸储罐废气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55m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7	19	18	---
	静压	kPa	0.05	0.06	0.07	---
	烟温	$^{\circ}\text{C}$	35.5	35.6	35.8	---
	流速	m/s	4.5	4.8	4.7	---
	含湿量	%	2.1	2.2	2.2	---
	大气压	kPa	100.28	100.25	100.22	---
	标干流量	m^3/h	3273	3499	3425	---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3	2.62	3.17	2.90	---
	②		2.19	2.35	1.80	
	③		2.93	2.74	1.33	
	平均值		2.58	2.75	2.01	
氨排放速率		kg/h	8.44×10^{-3}	9.62×10^{-3}	6.88×10^{-3}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3	0.04	0.04	0.02	---
	②		0.05	0.03	0.02	
	③		0.04	0.03	0.03	
	平均值		0.04	0.03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1×10^{-4}	1.05×10^{-4}	6.85×10^{-5}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3	0.33	0.34	0.31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8×10^{-3}	1.19×10^{-3}	1.06×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31	97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34.3	32.4	30.4	29.4	---	---
大气压 (kPa)		100.28	100.31	100.35	100.38	---	
湿度 (%)		56.3	57.2	58.1	58.9	---	
风速 (m/s)		2.6	2.7	2.7	2.8	---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2	0.03	0.03	0.04	0.10	---
	下风向 G2	0.05	0.09	0.08	0.09		
	下风向 G3	0.06	0.04	0.08	0.06		
	下风向 G4	0.10	0.09	0.06	0.08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03	0.002	0.002	0.002	0.005	---
	下风向 G2	0.004	0.004	0.005	0.004		
	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4	0.004		
	下风向 G4	0.004	0.004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30.1	31.3	32.6	34.3	---	---
大气压 (kPa)		100.46	100.41	100.39	100.36	---	
湿度 (%)		57.3	56.8	55.3	54.1	---	
风速 (m/s)		2.8	2.8	2.7	2.6	---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2	0.03	0.04	0.03	0.10	---
	下风向 G2	0.05	0.09	0.10	0.06		
	下风向 G3	0.08	0.06	0.08	0.10		
	下风向 G4	0.06	0.08	0.09	0.06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5	---
	下风向 G2	0.004	0.004	0.004	0.005		
	下风向 G3	0.005	0.004	0.005	0.004		
	下风向 G4	0.005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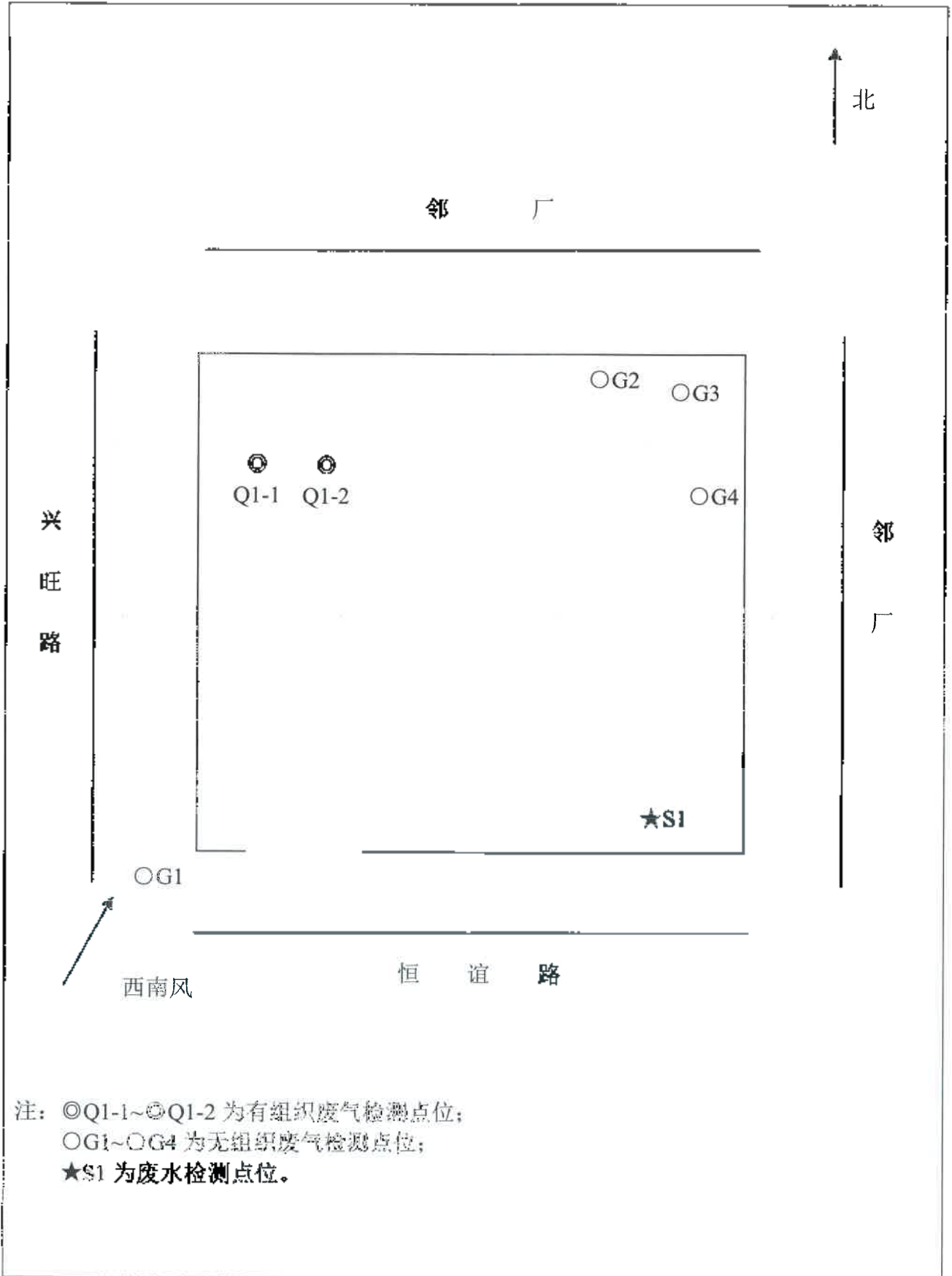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分光光度计 752	HRJH/YQ-A05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ICS-1100	HRJH/YQ-A04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3

附检测点位图:



注: ◎Q1-1~◎Q1-2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华睿巨辉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HR240812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 HR24081213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808	830	852	904	---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764	842	770	829	---

表(二)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溶解性固体总量	参考: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O-A046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81215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联系人	刘峰	电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2日~8月23日	采样人员	范帆、吕强等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2日~8月25日	检测人员	胡倩倩、蔡宗梅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赵立涵

审核： 范帆

签发： 田学友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8.22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
悬浮物	mg/L	14	15	7	13	4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74	155	163	4
采样日期	2024.8.23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
悬浮物	mg/L	16	17	14	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25	152	147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表(三)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8.22	昼间: 多云	风向: 东南	风速: 2.7m/s
		夜间: 多云	风向: 东南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08:40~09:38 22:02~22:59	60.5	49.4
N2	南厂界		59.0	52.1
N3	西厂界		63.9	50.5
N4	北厂界		62.8	47.7
环境条件	2024.8.23	昼间: 多云	风向: 东南	风速: 2.6m/s
		夜间: 多云	风向: 东南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0:00~10:58 22:01~22:56	61.5	49.1
N2	南厂界		60.3	51.6
N3	西厂界		63.4	50.8
N4	北厂界		62.4	4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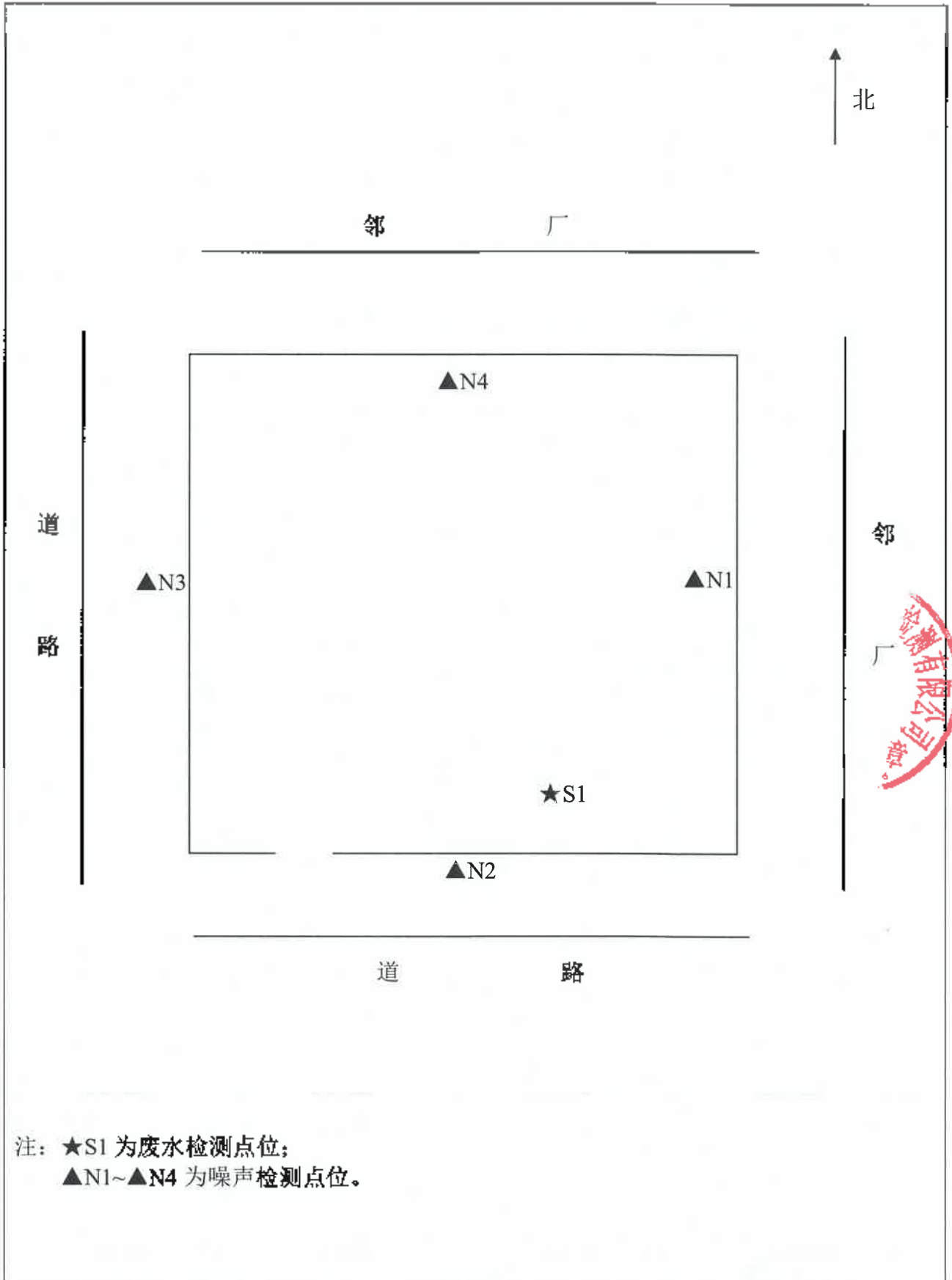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附检测点位图:



注: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杉金光电 (南京) 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193-89-05-855218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 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及达标接管		实际生产能力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 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及达标接管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 [2024] 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杉金光电 (南京)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杉金光电 (南京)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2MA22TQ3J6Y001Q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0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8760h/a					
运营单位		杉金光电 (南京)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MA22TQ3J6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废水量	1416895							1886757		+469862		
			化学需氧量	70.845							94.338		+23.493		
	废气 (有组织)		悬浮物	14.169								18.868		+4.699	
			氨氮	3.024								3.036		+0.012	
			总磷	0.591								0.59103		+0.00003	
			总氮	3.84								20.285		+16.445	
	颗粒物		颗粒物	3.446								3.446		0	
			VOCs(非甲烷总烃)	99.4785								99.4785		0	
			二氧化硫	0.49								0.49		0	
			氮氧化物	8.095								8.095		0	
氨		氨	0.364								0.364		0		
		硫化氢	0.007								0.007		0		

		硫酸雾	0.082								0.082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323								1.323		0
		VOCs(非甲烷总烃)	0.717								0.717		0
		氨	0.135								0.135		0
		硫化氢	0.003								0.003		0
		硫酸雾	0.006								0.006		0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6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以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技改完成后，废碱液由原先的委托处置实现自行利用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4月12日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6号）。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9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320192MA22TQ3J6Y，有效期限为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8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废碱液自行处置环节及相关环保措施，包括该环节涉及的原料、设备、

工艺流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等；

(2) 以新老部分：恒谊路 11 号现有厂区制纯水系统排水全部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雨、污排口均依托现有。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碱液在污水处理站内进行中和预处理后，与制纯水系统排水一并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废气收集进入 1 套洗涤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9) 排出。

(三) 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废碱液等的各类输送机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 (液) 体废物。

本项目废碱液经收集后先在地下 26t 废碱液储罐内暂存，然后采用管道泵入污水处理站 15t 废碱液储罐进行中转暂存，上述废碱液储罐区域均已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进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19 对应的洗涤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31.04%、78.00%、76.36%、18.52%。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DW001中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LAS的日均浓度值和pH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DA019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4、厂界噪声：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碱液的收集、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总量核定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排口例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丁超 田德强 方松松
刘峰 丁军 崔海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丁超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5828861	
田德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0692558	
丁书平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部长	13913823463	
刘婧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22187947	
刘书欣	南京东环和悦	主任	18951651705	
符世国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51887912	